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上訴人 文乙善

李展華

李麗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原訴字第7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叁拾肆萬伍仟貳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三七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李展華、李麗生（下合稱李展華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文乙善（原名文芃蔴）於民國93年12月3日邀同李展華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簽立放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向中華銀行借款3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債權），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任一筆借款逾期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嗣中華銀行於97年3月29日將系爭借

01 款債權讓與伊。文乙善自97年6月19日起未依約清償，伊於  
02 同年9月4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5年度票  
03 字第541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文乙  
04 善所有之不動產（伊為抵押權人），經桃園地院以97年度司  
05 執字第6099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於98年1  
06 1月20日領取案款，尚有房屋貸款134萬5,261元、信用貸款  
07 15萬5,812元，合計150萬1,073元本息未受清償。為此，爰依  
08 系爭借款契約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50萬1,073元  
09 及自108年8月26日起按年息3.375%起算遲延利息之判決（原  
10 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1 訴；非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不另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  
12 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  
13 給付上訴人150萬1,073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按年息3.375%  
14 計算之利息。

15 三、文乙善則以：上訴人之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又伊  
16 不知上訴人已受償之金額，且伊月收入2萬餘元，生活困  
17 難，無清償能力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四、李展華等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19 何聲明及陳述。

20 五、上訴人主張文乙善以李展華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中華銀  
21 行借款400萬元，其自中華銀行受讓系爭借款債權。文乙善  
22 自97年6月19日起未依約清償，當時之利率為3.375%，其持  
23 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尚未全部受償等  
24 情，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暨約定書、本票、行政院金融監督  
25 管理委員會函、客戶資料查詢、已還款明細查詢、對帳單、  
26 定儲利率指數查詢為證（見原審卷第13至25、33至65頁），  
27 且為文乙善所不爭執，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28 證審認無訛，堪信為真。本件應審酌者厥為：上訴人之請求  
29 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尚未受償之本金餘額若  
30 干？。經查：

31 (一)關於上訴人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部分：

01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02 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  
03 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  
04 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  
05 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  
06 125條本文、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  
0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  
08 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  
09 時效，由此重行起算（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參照）。

10 2.系爭借款約定書第1條第2項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11 依約付息，經上訴人事先定合理期間催告或通知，視為全  
12 部到期（見原審卷第21頁）。查文乙善自97年6月19日起  
13 未依約清償，又未依上訴人同年7月郵寄之對帳單於同年  
14 月13日清償（見原審卷第53頁），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  
15 視為全部到期，上訴人自同年7月14日起即得請求被上訴  
16 人清償。而上訴人於同年9月4日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  
17 執行，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借款本金348萬7,471元及自97年  
18 4月13日起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19 1、2頁），執行法院拍賣抵押物，並於98年7月21日作成  
20 分配表，上訴人至同年月15日止應清償之本息合計為436  
21 萬4,594元，受分配金額301萬9,333元，不足額134萬5,26  
22 1元。嗣執行法院於98年11月11日核發債權憑證予上訴  
23 人，上訴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等情，有執行卷附分配表、  
24 債權憑證、送達證書足參（見同上卷第206、207、236至2  
25 40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因執  
26 行行為中斷，並自執行程序終結（即上訴人於98年11月24  
27 日收受債權憑證）時重行起算，上訴人於113年8月26日提  
28 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一第7頁原法院收文戳章），尚未  
29 逾15年。文乙善抗辯上訴人之借款請求權逾15年未行使而  
30 消滅云云，並無可採。

31 (二)關於上訴人尚未受償之本金若干部分：

01 上訴人雖主張其尚有房屋貸款本金134萬5,261元及信用貸款  
02 15萬5,812元，合計150萬1,073元未受清償云云。惟依上訴  
03 人提出之對帳明細可知，系爭借款於97年7月1日至同年9月1  
04 2日止之借款餘額為房屋貸款2筆，分別為158萬6,695元、17  
05 4萬4,964元，信用貸款1筆為15萬5,812元，合計為348萬7,4  
06 71元（見原審卷第43頁對帳單）。而上訴人於97年9月4日聲  
07 請強制執行，其請求清償之借款本金與上開金額相同，且經  
08 執行法院全額列入分配表分配，上訴人受分配之金額301萬  
09 9,333元，扣除至98年7月15日止之利息87萬7,123元後，不  
10 足之本金為134萬5,261元，已如前述。足見信用貸款15萬5,  
11 812元已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分配，上訴人尚未受償之本金餘  
12 額為134萬5,261元。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  
13 上訴人連帶給付134萬5,261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3.375%計算之計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本  
15 金請求，即屬無據。

1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17 134萬5,261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18 375%計算之計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9 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  
20 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2 2項所示。至前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3 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  
24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25 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  
31 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  
04 法官 徐淑芬  
05 法官 吳素勤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林敬傑